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1
一般資料 .....	1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責任聲明 .....	13
推薦建議 .....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指明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其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且與GEM並行之證券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暉博士(行政總裁)  
袁兵先生  
李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8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以購回不多於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134,647,232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69,294,464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 董事會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董事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袁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止，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軍先生在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七家以上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彼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信納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積極承擔，這從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可得到佐證。鑒於彼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管理，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將會在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推動董事會高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 董事會函件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趙令歡先生、林暉博士、袁兵先生、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趙令歡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擁有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豐富經驗。趙先生目前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不同業務分部進行策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彼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

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

**林暉博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及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

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弘毅投資。此前，林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擔任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不同銀行及教育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劍橋大學)的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環境經濟學及發展經濟學等領域出版大量作品。林博士自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金融專業)。彼亦自佛爾蒙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

**袁兵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為弘毅投資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袁先生目前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其從事投資銀行業期間，袁先生曾協助多間顯赫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私募行業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袁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南京大學畢業，獲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靳慶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靳先生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靳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的董事。靳先生曾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Masterwork Group Co., Ltd.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95)、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200016)、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2、200012)的獨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的外部監事。

## 董事會函件

靳先生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審閱委員會成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肯尼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李建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為其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明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鳳康資本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為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函件

舒華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集團財務及投資職能的日常管理。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舒先生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趙先生、林博士及袁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彼等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收取任何酬金。靳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函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續期，每次任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每年將有權獲得酬金220,000港元，而靳先生則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以上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於日後由本公司決定是否作出適當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趙先生已透過其控股法團擁有本公司7,802,539,321股份的權益外，上述擬重選連任的每位董事(i)均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中，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建議重選連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背景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屆滿。鑒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屆滿及(b)並無於其屆滿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董事會提議利用該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仍將具備就於其屆滿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如有)的行使生效而言所必需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十足效力。

#### 新購股權計劃

為便於本公司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運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為確保實現該目標，董事計劃向被視作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對本集團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基於彼等之表現及與釐定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其他相關因素(如彼等於本公司之服務年限及/或工作經驗及/或行業知識等)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其中包括)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優化其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此外，董事會將有權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有關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F)段。上述條文吸引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及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盈利及成功作出貢獻的獎勵。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134,647,232股股份。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合宜，原因是無法合理釐定大量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變量。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表現目標及購股權須遵從的其他條件(如有)。董事認為根據一系列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毫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有11,346,472,321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34,647,232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 (c)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購回證券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而言，倘購回建議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按照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e)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76.40%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76.40%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76.40%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76.40%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76.40%
趙令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76.40%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2)	7.40%	8.23%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40%	8.23%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 (附註3)	6.04%	6.71%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 (附註3)	6.04%	6.71%

附註：

- Hony Gold Holdings, L.P. 由 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 為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則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為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 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及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y Gold GP Limited 被視作於 Hony Gold Holdings, L.P.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持有 840,000,000 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 684,900,000 股股份由郭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於 Kwok King Wa 女士擁有權益的 684,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內概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各個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水平。

## 2.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在主板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140	0.112
五月	0.121	0.102
六月	0.136	0.112
七月	0.128	0.103
八月	0.126	0.108
九月	0.125	0.109
十月	0.123	0.105
十一月	0.118	0.101
十二月	0.121	0.091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16	0.080
二月	0.112	0.089
三月	0.100	0.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82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長久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而彼等藉帶來商機而已或可能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
- (iv) 任何以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戰略業務夥伴。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30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會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346,472,32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而倘購股權為授予董事，則：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該十年期限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有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其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18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僱傭關係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召開一次以上會議，則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12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之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任何上市規則未來指引及權益以及相關附註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前提須使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且於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應付的認購總價與有關變動前盡可能維持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變動前）。倘變動會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10%上限規限下，因根據新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百分比必須保持不變。

###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由於其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遭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之任何修訂；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改，

首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及對董事會在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I)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林暎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袁兵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建平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董事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之總額，計入董事可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呈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墩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